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8364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深圳兔比兔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上雪科技城东区2号厂房701

代理机构 重庆十象聚能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耳机；眼镜；电线；全息投影仪；智能手机用壳；USB闪存盘；音响设备；智能手表